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59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停牌，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近年来公司房地产业务竞争力逐年减弱，其他业务发展缓慢，公司拟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从事工业污水回收及处理的环保公司股东，系独立的第三方自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最终交易方式未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经各方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工业污水回收及处理的环保公司控股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环保行业领域。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完成初步尽调工作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就整体收购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和未来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

2、2015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0），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3），因筹划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

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4、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5、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2），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规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和 11 月 2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4、临 2015-045、临 2015-046、临 2015-048、临 2015-050、临 2015-051、临 2015-053、临 2015-054 和临 2015-057）。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的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沟通，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标的资产包括多个经营主体，而且在涉及的收购范围、收购比例以及交易对方内部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在不能同时收购目标公司的情况下还将存在相互竞争的可能性。除此之外，双方还对标的资产估值、重要资产权属、财务核算的确认问题以及未来业绩可实现性问题等方面存在

分歧。

由于双方就上述问题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00—11: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